

证券代码：837936

证券简称：新乡滤器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琪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会成员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、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，拟变更公司住所、增加经营范围，并拟根据《公

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部分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水污染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对外承包工程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；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；振动设备、筛分设备、破碎设备制造；起重运输设备制造；耐火材料销售；防水材料产品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制造；建设工程施工；检验检测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修订后的公司注册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航天制造产业园 D4 座、E3 座。

本次经营范围修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地址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、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章程修订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落实新公司法修订内容，提升公司治理质效，满足相关监管机构要求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：

- （1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
- （2）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
- （3）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
- （4）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
- （5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
- （6）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
- （7）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
- （8）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落实新公司法修订内容，提升公司治理质效，满足相关监管机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经公司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